

证券代码：833073

证券简称：威盛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19-028）已获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开始由公司自行派发至股东资金账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分派完毕。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233,877.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679,140.59 元。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8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80,000.00 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权益分派只涉及现金红利派发，全部由公司自行派发。

截止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持有其所有股份均已满一年，各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一年之内没有变化，应免除个人所得税。

自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开始向股东自派现金红利，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权益分派全部分派完毕，已全部划入股东资金账户。除权益分派未在股

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两个月内完成外，权益分派其他情况与权益分派预案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没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要求，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也未能在权益分派申请经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通过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日常业务系统中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并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对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相关股票交易的无异议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詹保平、党慧出具了《威盛电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相关股票交易损害赔偿的承诺函》：“本人系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2019年9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0.88元/股进行了股利分配，至2020年6月30日已全部分配完毕。本人就此承诺：如因本次权益分派结果，及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之间的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及本次股利分配延迟和复牌后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直接损失的，本人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本次权益分派已实际履行完毕，并取得了全体股东的无异议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损害赔偿承诺，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全体董监高及相关涉及人员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规范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对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相关股票交易的无异议函》
3. 《威盛电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相关股票交易损害赔偿的承诺函》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